

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(附表四)

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報考系所(組)			
准考證號碼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考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複查科目		原來得分	複查得分
本申請共複查()科，每科複查費 50 元，計複查費()元。(請購買匯票)			
考生簽章：		回覆日期：100 年 月 日	
複查回覆事項		招生委員會核章	
		回覆日期：100 年 月 日	
成績單正本黏貼處			
備註	<p>一、複查期限：錄取名單公告後七日內(100年6月3日至100年6月9日止)(以國內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二、費用：<u>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</u>，一律收取郵政匯票(受款人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)。</p> <p>三、以通訊方式辦理，函件請寄： 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『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』。</p> <p>四、須附成績單正本(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)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五、本表背面，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。</p> <p>六、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</p>		

32001

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

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

電話：(03) 4227151 轉 57143

請自行黏貼

郵 票

收件人



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

不得複製販售